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轉發方式	111年9月27日	收文
電子	第 159 號	
平信		
掛號		

###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 
 承辦人：陳鵬介  
 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207  
 傳真：02-23070244  
 電子信箱：ponjay@thb.gov.tw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  
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 
 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  
 發文字號：路交管字第1110120251號  
 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如主旨(公告資料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轄管台61線西部濱海快速公路最高速度限制90公  
 里/小時路段，20公噸以上大貨車最高速度限制調整為80  
 公里/小時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各縣市政府(含直轄市)、新北市政府警  
 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新竹市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苗栗縣警察  
 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臺  
 南市政府警察局、局屬各區監理所、局屬各區養護工程處  
 副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  
 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均含附  
 件)

# 局長 陳文瑞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

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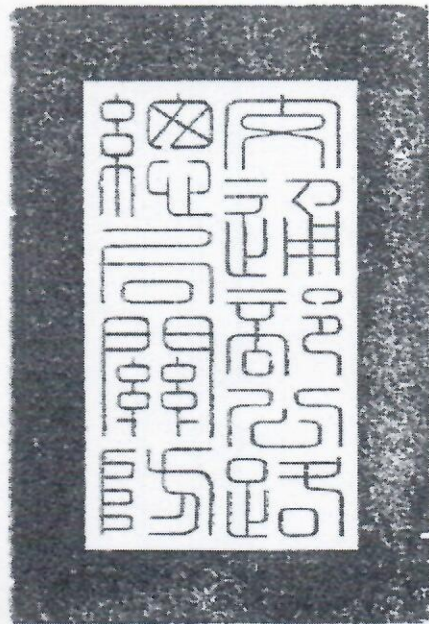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公路總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路交管字第111011623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轄管台61線西部濱海快速公路最高速度限制90公里/小時路段，20公噸以上大貨車最高速度限制調整為80公里/小時。

依據：「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」第8條第1項及第19條第3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20公噸以上大貨車調降速限路段：

(一)台61線6K+000至13K+000(八里三交流道~林口交流道)

(二)台61線16K+300至60K+500(東華路口~新豐二交流道)

(三)台61線101K+200至305K+750(外埔交流道~十分交流道)

二、本速限調整自公告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為宣導期，112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。

局長 陳文瑞